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15日